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星创业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是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内部审计、长期发展战略与重大投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仓储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产品研发、信息系统等方面；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完整。

##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进行错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重要影响的局部性普通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涉及收入的错报项目：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的5%、涉及资产的错报项目：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5%；

（2）重要缺陷：涉及收入的错报项目：营业收入的2% $<$ 潜在错报 $\leq$ 营业收入的5%、涉及资产的错报项目：资产总额的2% $<$ 潜在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5%；

(3) 一般缺陷：涉及收入的错报项目：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2%、涉及资产的错报项目：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2%。

##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②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或企业员工存在串谋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万元以上；

(2)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200万元（含200万元）。

## **三、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 **(一)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了募

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批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等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所有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均已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时限内发布了相关公告，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 **四、内部控制体系**

### **（一）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制度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支持部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进行了明确规范，各方独立运行、相互制约、权责分明，努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结构，目前公司经营机构设置总经理一名，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工作。各职能部门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 **（二）组织架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法务部、经营质量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投资管理中心、市场部、移动通信事业部、内审部等。通过合

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三）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内设审计经理1人，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四）长期发展战略与重大投资**

为了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公司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企业文化**

公司鼓励员工在工作中发挥创造性，实现自我价值；同时要求相互协作，发扬集体战斗力。公司崇尚爱业、敬业、创业精神，鼓励员工诚实为人、踏实做事、不断学习、努力进取；公司崇尚自主创新，不迷信权威、不拘泥于成规，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员工的创造性、永葆企业活力。

### **（六）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政策的适用性。公司通过各种内、外部培训等方式，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和综合素养，确保人力资源满足公司业务与发展的需求。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同公司全体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保证了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 **（七）销售业务**

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合同签订、合同管理、发票开具、合同款项执收、收款进度跟踪与催收等工作流程，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销售货款全部通过银行账户结算，关注超过合同约定未收回的款项，督促相关部门催收。做好账龄分析，减少坏帐损失。

## **（八）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文件，公司有严格的采购、验收、请款和付款流程，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采购货物的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公司采用了比质、比价、询价的采购方式。

## **（九）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和《设备管理制度》文件，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报告期内，公司在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十）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对担保的程序、审批、担保合同审查与订立、反担保、担保风险的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定期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切实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

## **（十一）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 **（十二）产品研发**

公司着力加强研究与开发业务的管控，在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针对研发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点和关键环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

### **（十三）信息系统**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 **七、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星创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管理需求；华星创业董事会出具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宇敏  
李宇敏

周楠  
周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5日

